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97.10.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2.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及課程架構

1.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參照課程架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2. 三年級以上至取得學位前，一律參加二年級書報討論。
3. 每學期修課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二、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SSCI 或 TSSCI（管理類）一篇。

博七(含)以後畢業者，得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一篇(發表論文主題須與管理相關)。

2. 以外文書寫，且實際前往發表之國外研討會一篇。

上述所有論文應註明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且除指導教授之外，研究生本人須為第一位作者。

三、學科資格考試

1. 研究生符合修滿 34 學分後，徵得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2. 資格考試方式，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3. 考試日期訂於上學期及下學期各舉行1次，研究生須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4. 考試科目分為高等研究法（含多變量分析）、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資格考試科目每科及格成績為七十分，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
2. 申請時間：資格考試通過後。

- 3.申請程序：繳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 4.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遴選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五人擔任審查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5.論文計畫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再修正」。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

五、學位考試

- 1.申請資格
 - (1)符合第一、二條「修課及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 (2)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一學期後。
- 2.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學位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 3.繳交資料
 - (1)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發表相關證明。
- 4.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且有相關學術著作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並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論文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5.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數平均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